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税法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
编著 / 严振生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法律专业

税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第二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严振生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严振生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301-04861-0

I. 税… II. 严… III. 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177 号

书 名: 税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严振生 编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61-0/D·050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8.5 印张 245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总 序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是一种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辅助的教育形式,如同一所社会化大学,为千百万有志自学成才者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自学考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一般缺乏课堂教学环节,没有老师面授,主要依赖考生自主的个体的学习,难度要远远大于全日制在校生的学习。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助学的作用就显得十分重要。多年来作为社会助学的一种补充形式,各式各样的自考辅导书应运而生,广为流行。这里面不乏科学、严肃的精品,的确起到了正确辅导考生的效果,有益于考生提高学习能力和应试能力。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辅导书太多太滥、良莠不齐、市场混乱的现象。这其中相当一批或者内容陈旧、与大纲、教材的要求不符,或者缺乏针对性、不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或者东抄西抄、粗制滥造、错误丛生,不但起不到造福考生、助考生一臂之力的作用,反而浪费了考生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甚至误导考生,贻害四方。在这方面各地考生和考办的反映连年不断,要求整顿辅导书市场、渴求高品质辅导书已成为一种强烈的呼声。对此,全国自考法学类专业委员会是有深切感受的,也深切意识到自己身上的责任。

法学类专业委员会认为,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应该是能够准确反映和严格遵从大纲、教材内容、适应自考特点的高品质的学术成果,应该是以引导考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他们的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为宗旨的良师益友,应该是由多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高资质、严肃负责的学者承担编写,并且得到权威机构组织和监督的作品。一本好的自考辅导书同样应该是能够经得起学术检验和社会检验的。本着这一认识,本着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负责的态度,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法律专业教材多数已重编或修订的情况,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组织编写自考辅导丛书经验的基础上,认为在当前组织力量

重新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律专业自考辅导丛书是必要的、适时的。

在法学类专业委员会组织和指导下,经过各课程编者的认真撰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这套新编本的全国自考法律专业考试辅导丛书。这套辅导丛书主要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编写队伍权威、编写内容准确。担任各分册主编和参加编写的人员多数是法律专业自考课程大纲、教材的主编或参编者,或者参加过课程考试的命题和阅卷,或者是多年在高校从事该门课程教学研究的资深学者。他们熟悉课程内容,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地把握和反映大纲、教材的要求,保证辅导书的品质。

二、注重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的引导与培养,注重应试能力的训练和提升。该套书不仅有对课程内容全面精炼的分解介绍,而且结合自考特点,为考生提供了如何学好课程的方法论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同时,通过试卷分析、题型示例、考试技巧的陈述,引导考生对应试方法的重视与改进;通过题解与练习,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的训练,促进考生应试能力的提升。

三、类型多样、体例周详、内容充实,融学、练、试为一体。该丛书综合了以往辅导书的多种样式,在着重课程指导与题解的同时,加入了练习与模拟考试(自测)的内容。还列入了往年全国统考的正式试题及参考答案;列入了主编建议的学习该课程必读的法律法规文本。可以说,编者把所能想到的与该课程学习考试相关的必要资料都收集起来了,浓缩在一本书内,以便裨益考生。需要指出的是,每位主编在各分册的编写中,对体例和样式的安排上可能有自己的选择和调整,不一定完全一致。

这套丛书是法学类专业委员会在社会助学方面针对法律专业考生的一项努力和尝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写出版能够真正有益于广大考生的自学与考试,为自考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也期待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家指导丛书

总主编谨识

2006年1月于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家指导丛书书法学专业编委会

总 主 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晨光 王立民 王仲兴 龙宗智

陈明华 肖乾刚 杨立范 杨建和 余劲松

张俊浩 张守文 金瑞林 饶戈平 徐卫东

韩大元 彭 文 曾令良 霍宪丹

执行主编 杨立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法》自学指南	(1)
一、《税法》课程自学与应试指导	(1)
二、《税法》法规导读	(7)
第二部分 《税法》题解与练习	(23)
第一章 导论	(23)
一、要点提示	(23)
二、练习题	(28)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32)
第二章 税收立法	(38)
一、要点提示	(38)
二、练习题	(39)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43)
第三章 增值税法	(46)
一、要点提示	(46)
二、练习题	(47)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50)
第四章 消费税法	(60)
一、要点提示	(60)
二、练习题	(62)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64)
第五章 营业税法	(70)
一、要点提示	(70)
二、练习题	(71)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74)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8)
一、要点提示	(78)

二、练习题	(79)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8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83)
一、要点提示	(83)
二、练习题	(86)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89)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97)
一、要点提示	(97)
二、练习题	(101)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04)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13)
一、要点提示	(113)
二、练习题	(118)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20)
第十章 农业税法	(135)
一、要点提示	(135)
二、练习题	(136)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38)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141)
一、要点提示	(141)
二、练习题	(145)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48)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151)
一、要点提示	(151)
二、练习题	(153)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56)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163)
一、要点提示	(163)
二、练习题	(167)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71)
第十四章 关税法	(175)

一、要点提示	(175)
二、练习题	(177)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179)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2)
一、要点提示	(182)
二、练习题	(194)
三、练习题参考答案	(200)
第三部分 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208)
模拟试卷(一)	(208)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214)
模拟试卷(二)	(217)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223)
模拟试卷(三)	(227)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234)
模拟试卷(四)	(238)
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	(245)
第四部分 必读法律、法规	(248)
2004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	(249)
2004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	
统一命题考试参考答案	(257)

第一部分 《税法》自学指南

一、《税法》课程自学与应试指导

税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法律部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税法在规范国家聚财、调控和监督方面将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为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建设中培养专业人员和提高民族整体素质的需要,将税法列入考试计划。认真学习税法,全面系统地掌握税收法律知识是专业人员的必修课。

(一) 税法课程的特点

税法课程的主要特点是:

1. 税法是经济法的重要部门法,它除了具有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特征以外,还具有它自身的特点,即税法既具有相对稳定性,在执行过程中又具有相对灵活性;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在处理税务争议时所适用的程序上,根据不同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处理程序。

2. 税法是应用性十分强的法律部门,学习税法必须注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关系的发展与变化,以及与此相应的税收立法。

(二) 学习要求

1. 学习税法的基本要求

(1) 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熟悉 7 个重要的税收法律和法规,即《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了解其余 14 个税收法律、法规。

- (2) 培养和增强税收意识,确立依法征税纳税的观念。
- (3) 提高应用所学税法知识解决税收法律问题的实际能力。
- (4) 考试及格者需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2. 学习税法的具体要求

(1) 全面系统通读教材。

税法有它自身的体系。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是《税法》(附税法自学考试大纲)(严振生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1999 年版)。该书的体系结构,共分十五章,全面论述了税法的主要内容。其中第一章导论是税法的基础理论部分,包括税收和税法的概念、税法的调整对象、税法的分类和构成要素、税法基本原则、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税收法律关系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等。这些是税法的基础理论,很重要,是学习具体税收法律制度的知识基础。第二章税收立法,介绍并论述了我国税收立法的历史,帮助学员了解我国税收的历史,明确税收立法的重要性,特别要掌握 1993 年以来税制建设的主要内容。从第三章起到第十四章为止,分别论述或介绍了具体税收法律制度(即实体法),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关税等。第十五章是税收征收管理法,内容有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和税务代理等。这是国家为贯彻税收基本法规、控制税收源泉、协调征纳关系、及时组织税款入库和实现税收职能及任务的法律规范。《税法》教材各章的序例虽然是按照征税客体性质不同决定的,但有些章的内容相互间有其内在的联系。因此,学习时不能只学重点章而不学其他章,应该在全面系统地认真通读全书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才能对税法各章融会贯通,遇到税收法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

(2) 深入理解税法的基础理论。

有一种不正确的看法,认为既然税法是应用性的学科,基础理论并不重要,学得少一点、差一点没有关系。诚然,税法的应用性很强,但税法基础理论是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基础,没有坚实的基础就没

有实际问题扎实功底。《税法》的基础理论集中在第一章导论部分。在这里要注意学习基础理论时一些基础知识的差别,如税收作用与税法作用的区别和联系;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区别和联系;税收抵免与税收抵免饶让的区别与联系等。除此以外,在学习中还要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第一,理论和实际的关系。

税法是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学习税法课程一定要理论紧密结合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和税收法律制度建设的实际,这样,才能深入理解教材和考试大纲中的观点和内容,才能更好地把学到的税法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

第二,学习教材、考试大纲与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关系。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国家在不断颁布一些新的税收法律、法规。我们学习税法应该与学习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特别是注意教材出版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税收法律和修改有关税收法律的决定。

第三,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的关系。

系统学习对自学考试的学员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它要求我们通读教材和考试大纲,全面掌握其内容。这样,才能适应自学考试题型种类多、试卷题量大、试题覆盖面广的要求,才能为我们加深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基础,提高我们分析和解决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与此同时,学习又要抓住重点,应该说教材中的内容都重要,但重点部分更为重要,如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五章就是重点。“非重点”可能也要考,但“重点”更有可能考,因此更应该学好。

第四,联系起来学、比较地来学。

教材、大纲中有许多内容相互关联,有些税种内容还互相交叉,往往不易分辨清楚,如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与营业税混合销售行为的含义。因此,学习教材、大纲某些部分要与相关部分联系起来学、比较地学。例如在学习征收对象时,要联系计税依据;又如在学习企业所得税法时,同时与学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联系起来,就有助于明确它们之间的共同点与不同点,有助于加深对问题的理解和牢记有关内容。

(三) 学习书目及参考资料

《税法》(附税法自学考试大纲)(严振生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税法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严振生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税法辅导书》(1999年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编)

上述学习书目和参考资料之外,在《税法》教材出版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以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税收法律和修改的有关税收法律的决定。

(四) 应考指导

为了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在税法自学考试大纲各章中,在列出自学目的和要求、课程内容的同时,还规定了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这样,有助于自学考试者能够进一步明确考试的内容和要求,更有目的地系统学习教材,使考试命题的范围更加明确,更准确地安排试题的知识能力层次和难易程度。为此,我们要认真记住每章的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

在税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应用三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三个能力层次是递进等级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指能够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且能正确认识和表述。

领会:指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并能掌握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应用:指在领会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从上可以看出,识记是低层次的要求,领会是较高层次的要求,应用则是最高层次的要求——学以致用。

税法课程的命题考试,是严格根据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试要求的,既不会任意扩大或缩小考试范围,也不会任意提高或降低考核要求。税法课程统一考试命题的范围是:本考试大纲的内容;本考试大纲规定的教材内容;本考

考试大纲规定的必读法律内容。

税法课程试卷中,考核不同难易程度试题的分数比例大致如下: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

税法课程试卷中,根据税法的特点确定考核不同能力层次试题的分数比例大致如下:识记占 35%,领会占 30%,应用占 35%。

税法课程试卷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

单项选择题是测试考生在数个答案中的鉴别能力。税法的单项选择题至少有四个备选答案,但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答案,其他是错误的。在备选答案中,有些是似是而非的,必须认真地反复地思考后再选择你认为是惟一正确的答案。

多项选择题答案具有多样性,税法多项选择题每一题至少有五个备选答案,选出二至五个正确答案。

以上两种形式选择题的取材都比较广泛,既包括教材的内容,又包括重要法律、法规的条款;既测试考生的基本知识,也测试考生对所学到知识的运用。因此,每个考生既要全面掌握税法的基本知识,又要熟悉重要的税收法律、法规。

简答题,不同于论述题,不要求对问题的论述分析,但必须把要点回答出来,要点回答不出来就不符合要求。简答题是对考生是否真正全面掌握税法知识和综合归纳能力的考核。简答题取材也很广泛,同选择题类似。既包括教材中的各章、节内容,又包括重要的税收法律、法规中某些条款。

论述题,是试卷中的重点,对考生来说题目难度也较大。论述题对题目范围内的问题要全面论述;论点要清楚,有条有理;对论点有必要的依据,即有理有据。论述题一般是对基本理论方面的论述,如论税法的作用;对某一法律制度的全面认识,如论增值税制;对某一税法制度的作用、意义的论述,如论税收抵免饶让的意义;对税收立法中某些问题在社会主义分配机制中的作用的论述,如论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必要性和意义。论述题既要考核参加自学考试考生的基础知识是否扎实,也要考核考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案例分析题,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的题目,对税法

课程来说计算题也包括在案例题的范围内。案例分析题要求考生运用所学的税法知识,分析实际案例或计算实际案例中应缴纳税款。案例有简单的也有比较复杂的。简单的案例只需用某一条法律、法规处理解决,复杂的案例需用几个相关的法律规定来解决。这是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

近年来,税法自考题的题型已经基本固定,案例分析每次都有。这部分共有3道题,每题12分,共36分,分量很重。所以,一定要结合教材、辅导材料认真进行练习。税法自考题的案例以计算题为主,碰上这类题心理上不能有抵触情绪,不愿做甚至放弃它。学习税法必须学会计算,要既会定性分析,又会定量分析。当然,过去几年的税法案例分析都是计算题,并不能说明今后不会有变化。税法毕竟是法律,税法行政复议、税收行政处罚、税收行政诉讼案例也会出现,进行必要的练习也是应该的。我建议自考生要认真学习《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法自考题的案例分析题的范围一般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章节之内。因为这些章节涉及的是大税种,是教学的重点,当然也是自考的重点。同时,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和这些税种打交道的机会也最多,《税收征收管理法》也是如此,将来还极有可能在上述范围出题。

在上述范围,考生通过反复练习,掌握了它们的解题方法,税法考试获得好成绩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应考中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准确地了解试题内容和答题要求,这关系到答题的正确与否。为此,审题必须认真、细致,不能马虎。

第二,答题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考试成绩。为此,答题要全面、正确,又要抓紧时间。

第三,答题结束后要留出一段时间,对所答的问题仔细检查一遍,发现错漏及时纠正或补充。

二、《税法》法规导读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税法的有机整体。目前我国尚未完成税收基本法的立法。现根据自学考试的要求,列出下列必读法律、法规: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略)(1993年12月25日)。

《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1993年12月11日)

该方案共六个部分:(1) 现行工商税制的基本情况。指出我国现行工商税制(不包括农业税和关税)的基本框架是1984年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后形成的,它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他辅助税种相配合,共有32个税种,是一个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课征的复合税制。基本上适应了十年来的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但是仍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在处理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和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方面,难以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如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很不规范;中央与地方在税收收入与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上,不能适应实行分税制的需要;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适应生产要素进入市场的要求;税收征管制度不严,征管手段落后,流失较为严重,等等。(2) 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方案指出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工商税制改革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调动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和加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和地区间经济发展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有利于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有利于税种的简化、规范。(3) 关于所得税的改革。指出企业所得税改革的目标是: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

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公平竞争,先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件成熟时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方面把原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统一起来。(4)关于流转税制的改革。流转税制改革是整个税制改革的关键,改革后的流转税制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新的流转税制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取消对外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5)关于其他税种的改革(略)。(6)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为了彻底改变目前征管制度不严密、征管手段落后的局面,方案指出:要普遍建立纳税申报制度;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加速推进税收征管计算机化的进程;建立严密的税务稽查制度;适应实行分税制的需要,组建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基本法规,等等。该方案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

该决定指出: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原则通过、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其税率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决定还指出:1993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依照本决定第一条规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而增加税负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最长不超过5年,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的税款;没有经营期限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最长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其他税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适用,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